

证券代码：920720

证券简称：吉冈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9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权，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行使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使公司运作规范，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加大市场订单开拓力度及2024年下半年并购的帝柯精密、帝柯贸易、德国帝柯产品订单销售增长持续向好，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24.72%，但受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影响，该类产品毛利略有下降，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类业务持续增长。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24,078,749.66元，较上年末增长18.28%，总负债493,139,263.92元，较上年末增长29.16%，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30,412,063.99元，较上年增长9.58%，公司完成营业收入719,359,347.64元，同比增长24.72%，实现综合净利润62,791,999.44元，本期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3,023,841.58元，同比增加11.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上升15.09%。

二、2025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并取消了监事会。公司落实新《公司法》及证监会、北交所最新监管要求，对现有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舆情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理财产品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等 30 个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市值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 6 个新制度。

报告期内，顺利完成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确保公司管理层、决策层的平稳过渡。第四届董事会由 6 名非独立董事（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组成。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人数和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25 年度，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通过 50 项议案，包含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修改公司章程、股权激励等事项。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议案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三）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4 次股东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3 次。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4 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21 项议案，所有议案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审慎地执行各项决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五）董事履职情况

1、非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均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勤勉任职。在报告期内，各位董事积极投身公司治理，全程参与董事会运作：会前认真研读议案材料，主动与管理层沟通；会上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专业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会后积极关注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们通过出席会议、审阅报告、进行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持续跟踪公司经营成果、内部控制与重大项目实施进展，并对独立董事的履职给予了积极配合与必要支持。通过扎实、细致的日常工作，非独立董事们有效履行了监督与决策职能，切实推动了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与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2、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调研、与管理层及内外部审计机构常态化沟通、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按时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列席股东会，依法、审慎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切实保证了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履职情况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及其薪酬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并制定了科学的薪酬方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考核结果及 2025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持续优化考核与激励机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进行 2025 年度绩效考核，非独立董事薪酬将按照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发放。经考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管理任务。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已在《2025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中详细披露，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七）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积极开

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热线电话等渠道与投资者沟通，在严格遵循合规披露原则的前提下，积极为投资者答疑解惑，确保沟通渠道畅通高效，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保障公司股东与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2025年10月31日发布的《2024-2025年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公司的评价结果为A。

三、2026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情况下，公司将持续保持健康稳健的发展态势，规范日常运作，持续推进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积极推动公司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聚焦战略目标，增强核心竞争力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继续推进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充分考量市场环境与公司发展需求，引导管理层聚焦战略目标，针对经营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供合理化建议，推动战略规划落地，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二）完善内控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履行做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加强董事履职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全体董事的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确保董事会决策科学高效，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充分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引领作用，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推动公司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治理制度，优化治理结构。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风险预判及应对能力。

（三）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在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基础上，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四）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办好业绩说明会等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同时，努力做好日常经营，以较稳健的业绩增长和可预期的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创造持续增长的投资回报，塑造良好的市场

形象。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